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蓉、陈传明、申安韵，其中杨蓉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陈传明、杨蓉、翁鹏斌，其中陈传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秀浦、杨蓉、李柏桦，其中王秀浦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李水波、陈传明、王秀浦，其中李水波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当场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水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李水波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李水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李水波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郭红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郭红飞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申安韵女士、郭红飞女士、李鸿庆先生、张然先生、张雨先生、郭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慧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申安韵女士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郭红飞女士、李鸿庆先生、张然先生、张雨先生、郭志峰先生、高慧珠女士的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黄世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黄世华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朱孟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朱孟勇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鸿庆先生：

中国台湾省籍，1973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担任研发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采购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鸿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红飞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在公司前身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生管组主管、业务助理、国内业务主管。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红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然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在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现场品质主管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昆山四海电子有限公司培训部任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体系部负责人，主管公司质量体系部门工作。张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在江苏百新经贸有限公司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国内食品医药业务销售总监，负责公司国内食品及生物医药行业产品销售工作。张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慧珠女士：

中国台湾省籍，197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台湾捷茂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在公司任财务部海外业务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审计部负责人。高慧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志峰先生：

中国台湾省籍，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在捷宝家电任业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在群创电子任业务经理，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国外业务总监，负责公司国外市场产品销售工作。郭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世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鹰誉五金（昆山）有限公司会计，昆山精晟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入

职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课长、审计部审计专员等职。黄世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孟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入职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孟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孟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